

文件 S/3119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及葉門代表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黎巴嫩出席大會第八次經常屆會
代表團首席代表
兼黎巴嫩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Charles MALIK

代理蘇地亞拉伯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ouney W. DEJANY

敘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Rofik ASHA

葉門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ABOU-TALEB

茲代表埃及、伊拉克、黎巴嫩、蘇地亞拉伯、敘利亞、葉門等六個亞拉伯國家的聯合國會員國，具名敬請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違反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 Qibya, Shuqba 及 Budrus 等地侵略約但、破壞大批財產及殺害無辜人民至少六六名案”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Galal Eldine ABDELRAZEK

伊拉克外交部長兼任出席
大會第八次經常屆會
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Abdullah BAKR

文件 S/3122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請秘書長
轉送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休戰督察團

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陸軍少將 VAGN BENNIKE 所作之決定

敬啟者：

茲將本人以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資格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所作之決定副本一份奉上，供安全理事會之參考。該決定係關於以色列於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內動工開鑿約但河與提庇里亞海間之運河者。本人所作決定為：“在尚未商定協議前，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內興工之當局，應即停止在該地帶內之工作”。

以色列外交部部長九月二十四日來函稱以色列政府對於“現應停止非武裝地帶內現正進行之工作”之結論(附件二)，礙難同意。茲將該函副本隨本人所作決定(附件一)，一併檢奉。

以色列外交部部長並請本人就其來函內所舉之各項理由，發表意見。此項意見業經於十月二十日送交該部長(附件三)。

聯合國巴勒斯坦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簽名) Vagn BENNIKE

一。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五項(c)款責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該委員會所屬聯合國觀察員確保該條所載雙方就非武裝地帶所同意之辦法之充分實施。

二。本人身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須考慮並決定以色列人於九月二日在位於 MR 2089-2677 處約但河西岸及河床所着手進行之工程，是否為敘利亞政府所稱，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中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規定。